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的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95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.50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的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9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)的(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94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76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的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994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03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(单位名称)的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《绥德县丁家沟-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技术报告》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075.7515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9.1651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